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致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

原告 盧燕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被告 楊士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83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6,2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5,7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